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简称:软控JLC2,期权代码:037292。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55,95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14,532,173股的0.6856%,行权价格为6.024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自2024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实施。

5、本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24年10月23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43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四)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30日;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

(六)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0份予以注销。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3年07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七)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7.20万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6.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6,800份予以注销。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九)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7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300份予以注销。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尚未完成。

(十)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55,950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84,050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27日到期,截止到期日有2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8,601份予以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情况

(一)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30日,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于2023年9月29日届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于2024年9月29日届满。

(二)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的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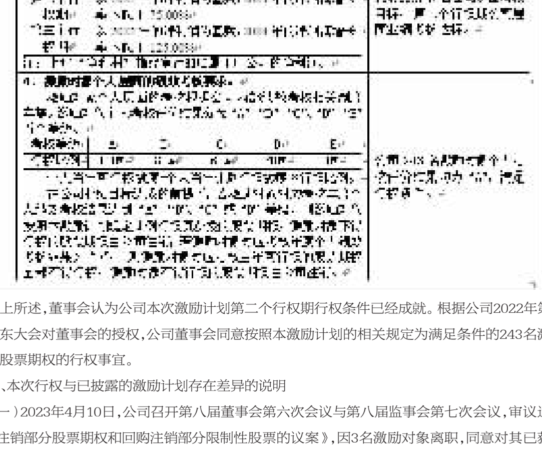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243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0份予以注销。截至2023年7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9,506,6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8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年6月8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P0-V=6.17-0.046=6.124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三)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6,800份予以注销。截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四)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4,309,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P0-V=6.124-0.1=6.024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五)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300份予以注销。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行权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简称:软控JLC2。

(三)股票期权代码:037292。

(四)行权价格:6.024元/股(调整后)。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55,95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85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官炳政	董事长、董事、总裁	120.00	36.00	36.00
张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	9.00	9.00
杨慧丽	董事、副总裁	30.00	9.00	9.00
李云涛	董事	30.00	9.00	9.00
向坤宏	副总裁	30.00	9.00	9.00
刘峰	副总裁	30.00	9.00	9.00
鲁丽娜	副总裁	30.00	9.00	9.00
武守涛	副总裁	30.00	9.00	9.00
王志明	副总裁	30.00	9.00	9.00
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234人)		1,958.657	587.5950	587.5950
合计		2,318.65	695.5950	695.5950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行权期间: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9月29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实施。

(八)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期间,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期间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6,955,950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由1,014,532,173股增至1,021,488,123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1,014,532,173股增至1,021,488,123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原则上由公司代扣代缴。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将予以注销。

九、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个行权期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3,549,50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34%;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1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4.16%。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和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和邦集团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00,69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00,69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和邦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3,549,502	18.34%	IPO前取得:93,549,5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549,502	18.34%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贺正刚	21,210,000	4.16%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114,759,502	22.50%	—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持股比例"以2024年8月13日公司总股本即510,069,068股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	2%	2024/9/19 ~ 2024/10/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94 - 21.93	181,464,157.01	已完成	83,349,502	16.34%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以2024年10月18日公司总股本即510,070,177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庆跃、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庆跃先生与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波宁聚")于近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庆跃先生拟将其持有的14,5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562%)作价人民币90,915,000元(每股6.27元,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09%)转让给宁波宁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进展及补充协议内容

2024年10月19日,李庆跃先生与宁波宁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变更内容

原协议第2.2条"2.2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之第(4)项内容:"(4)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60,639,000元(大写:陆仟零陆拾叁万玖仟元整),由乙方在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

变更为:"(4)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60,639,000元(大写:陆仟零陆拾叁万玖仟元整),由乙方在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受让方证券账户后一个月内支付。"

(二)本补充协议自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变更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公司第一大股东预计将发生变更,由李庆跃先生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4-07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钦江路212号A楼2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3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0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20,290,77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814,900,1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05,390,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539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7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6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推举董事董鑑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吴磊先生、朱兆开先生、邵君先生、陆雯女士和独立董事刘运宏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许建国先生和袁胜洲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傅敏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07,696,162	99.9183	2,067,273	0.0235	5,136,727	0.0582
H股	304,390,616	99.6726	1,000,000	0.327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112,086,778	99.9100	3,067,273	0.0336	5,136,727	0.05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80,295,694	98.7738	2,067,273	0.3519	5,136,727	0.87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贺琳菲、王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4-038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增资等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康馨华宸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馨华宸")签署《上海康馨华宸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宸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以下简称"《股转及增资合同》")、《装修改造协议》、《房屋租赁合同》,其中《股转及增资合同》约定公司将向康馨华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宸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康复医院")95%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750万元。在完成股权受让后,目标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与康馨华宸按各自持股比例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98亿元,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0.099亿元,康馨华宸增资人民币1.881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28、临2024-029、临2024-034。

二、交易进展情况

1、依据《股转及增资合同》的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复医院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0月18日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且公司已收到康复医院95%股权的转让价款人民币4,750万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康复医院注册资本由原先5,000万元变更为24,800万元,康复医院最新股东状况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上海康馨华宸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95%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5%
合计	100%

2、依据《股转及增资合同》的约定,公司及康馨华宸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共同按股权比例对康复医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98亿元,增资款分两笔实缴。2024年10月21日,第一笔增资款共计人民币1.48亿元已由康复医院股东双方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缴纳,其中,公司占康复医院股权比例为5%,以现金增资人民币740万元,康馨华宸占康复医院股权比例为95%,以现金增资人民币14,060万元。

三、后续事项安排

1、依据《股转及增资合同》约定,第二笔增资款人民币5000万元将于股权交割日后六(6)个月内,由公司与康馨华宸双方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缴纳,其中公司将以现金增资人民币250万元,康馨华宸将以现金增资4750万元。

2、依据《股转及增资合同》及《装修改造协议》,增资款将用于向公司子公司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健康")支付装修改造款1.82亿元以及交易各方就处置安排另行达成一致的目标公司的债务,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天宸健康支付上述款项。

3、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各方合同履行情况,后续有重大进展公司将按照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36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1810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2人,代表股份141,135,6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222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39,761,3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500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50人,代表股份1,37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27%。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150人,代表股份1,37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27%。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1,103,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4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4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6%;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5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姚启明律师、苗郁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132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山鹰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3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1月21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0日

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0日,"山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山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2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公司23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山鹰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山鹰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3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山鹰转债"将于2024年11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11月15日为"山鹰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0日),"山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山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天收盘价与转股价格(1.54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山鹰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鹰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山鹰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3.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1月21日。

五、兑付办法

"山鹰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山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11月18日起,"山鹰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11月21日起,"山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